

立法會CB(4)674/17-18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葉劉淑儀

葉劉淑儀主席：

貢署詩賞

立法會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 月 23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，然而，作為委員會主席的 閣下，才剛主持會議兩次，已處處為官員擋駕護航，阻撓民主派議員尖銳的提問，並且用種種手法包括不合理地限制議員發問時間與次數、縱容政策局官員「搶答」原應由律政司司長回答的法律問題等，不單破壞議會慣例，亦破壞法案委員會主席應有的公正持平角色；而 閣下本身亦無履行立會議員監察政府、認真審議法案的職責。

事實上，閣下在未正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前，已經表示希望在今年夏天立法會休會前通過草案，一早已為法案委員會討論時間設限。政府至今仍未能為「一地兩檢」安排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，若法案委員會為配合政府，忽設時限迫議員表決，最終引發司法挑戰，不單影響通車時間，更有可能觸發憲制危機，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閣下必須負上政治責任！

在沒有諮詢議員的情況下，閣下於 2 月 23 日的會議更突然將議員的提問時間，由原本的 5 分鐘縮短至 4 分鐘，甚至聲言會進一步縮短議員提問時間至 3 分鐘，而有關做法亦極之不恰當及不尊重，令議員無法有足夠時間提問，協助政府速戰速決，這亦印證民主派當初反對閣下當主席，是基於閣下身兼行政會議成員，質疑閣下偏幫政府的憂慮是實在的。我們強調法案委員會不應設定任何完結時限，妨礙議員審議法例的工作。

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現向 閣下提出嚴正聲明，譴責 閣下以上種種不當做法，並請 閣下遵守《主席手冊》第一章「指導原則」中對主席的兩項要求，包括如在處理某事項時沒有相關條文規定或慣例可循，主席應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決定採取甚麼行動；以及主席應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。否則， 閣下不適合繼續擔當這個委員會的主席。

立法會議員
陳淑莊 楊岳橋 郭榮鑑 郭家麒 譚文豪
莫乃光 梁繼昌 梁耀忠 陳志全 邵家臻
毛孟靜 朱凱迪 葉建源 張超雄 李國麟
黃碧雲 涂謹申 林卓廷 胡志偉 尹兆堅
鄒俊宇 許智峯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